



Linknoon 领伦律师

诉讼劲旅·更懂风控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3号楼2201 T:028-85169369  
Suite 2201 Tower 3, In 99, No. 1199 Tian Fu Avenue North, Chengdu

四川领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致：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领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领伦”）接受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领伦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向领伦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向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米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7】%。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等投票进行清点，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已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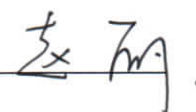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肖渝晖 

赵 丽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